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刘运宏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运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刘运宏先生简历

刘运宏,44岁,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上海)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事务主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持有法学博士学位,为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职称。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1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4)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7)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 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8)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公司”)将其部分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1201室;注册资本:416,942,129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超;主营业务:资产经营、重组、处置、管理,企业托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四技”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企发公司总资产82,568.83万元,净资产10,115.24万元,2020年1-9月企发公司营业收入937.54万元,净利润3,765.2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主体情况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50号;注册资本:207487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丘加友;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及其成套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垃圾发电及其他能源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污泥及垃圾气化设备、换热器、压力容器、钢结构、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进料加工,无损检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锅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0577.6	118913.2
净资产	14069.9	13883.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07.4	79095.7
净利润	7.3	2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	29.09

2、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锅公司的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4,307,146.87元。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收账款	11,162	12,461	1,299	11.64%
其他应收款	53	53	-	-
存货	2,365	888	-1,477	-6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	4,029	-	-
合计	17,609	17,431	-178	-1.01%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锅公司拟与企发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日及转让对价

(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企发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且在双方完成清单和发函工作后将转让对价的95%支付。剩余款项由企发公司在收到上锅公司开具的实物资产发票后予以支付。

(3)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为基础,上锅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企发公司,企发公司需要向上锅公司支付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其中实物资产不含税)。双方应共同对转让清单中的实物资产进行清点确认,剔除清单中盘亏项次对应评估金额后对转让对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让对价扣除企发公司已支付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由企发公司自清点确认完成且收到上锅公司开具的实物资产发票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上锅公司。

转让标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长期资产	合计
转让对价	124,611,881.17	532,041.00	8,877,612.41	40,285,612.29	174,307,146.87

(4)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自2020年7月1日起的权益属于企发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属于企发公司的、已回笼应收账款,扣除10%作为服务费(含税)后,剩余部分由企发公司在支付上锅公司第一笔转让对价中直接冲抵)。

2、转让对价的最终结算依据:(1)债权按本协议、转让清单结算;(2)实物资产按开票和盘点清单结算。

3、双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或依法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4、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锅公司转让的部分资产为上锅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后遗留下的闲置资产。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企发公司后,有利于补充上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上锅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我们对《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4)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 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7)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 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8)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智慧城市对外投资体系,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决策效率,加速智慧城市区域战略升级,公司决定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将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网络股份公司75%的股权、东华惠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7.5%的股权、湖南东华云通软件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东华黔通云服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划转给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涉及相关主体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隶属关系
1	东华网络股份公司	盘锦	10,000.00	子公司
2	东华惠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400.00	孙公司
3	湖南东华云通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0	参股公司
4	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孙公司
5	东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	孙公司
6	贵州东华黔通云服务有限公司	铜仁	50,000.00	子公司

三、调整前后股权架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股东	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东	持股比例
1	东华网络股份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75.0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5.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5.00%
2	东华惠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77.5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77.50%
		郭浩哲	18.75%	郭浩哲	18.75%
		王昕	3.75%	王昕	3.75%
3	湖南东华云通软件有限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30.0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展远智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	湖南展远智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	上海东华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东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贵州东华黔通云服务有限公司	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51.00%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9.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9.00%

四、本次股权划转审批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影响

基于业务类型的聚焦拓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整合相关业务板块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核心业务优势,助力公司智慧城市战略升级。本次股权架构调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

2、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才岛潮连街道科技产业园J栋207

3、法定代表人:胡凯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广东省江门市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湾区内各地经济步入以发展加速、结构优化、动能转换为特点的新常态。在新基建、云计算、大数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数字文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建设。

此次公司在江门市设立新公司,利用江门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政府、交通、文旅、金融、能源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参与智慧城市项目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1-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85,729.8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907,177.96元。

(二)每股收益:-0.25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应计付息债务较高,相应计提对银行等多家债权人的借款利息约8500万元,以致财务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同时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1-00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004号)。

二、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参与长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6)、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1357;代码C类: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0)、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695)、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1)、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3)、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808)、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05)、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2)、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2738;代码C类:002739)、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A类:002742;代码A类:002743)、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4196;代码C类:004197)、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2740;代码C类:002741)、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4965;代码C类:004966)、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6606;代码C类: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36)。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长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挂牌上市,因此自查期间为: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3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周舟	2020年10月30日	400	买入
2	钱胜阳	2020年10月27日	400	买入
		2020年10月29日	400	卖出
3	黄忆蕾	2020年10月23日	1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

上述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